

论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诗史互证的 经学特点及其成因

——兼论婺学尊古重史的学术传统

于淑娟

提要: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以诗史互证为治经方法,注重以史解诗,借史论阐明诗旨,将史料与诗篇相对证,以诗篇明辩史料之误,从而形成了详审精切的学术特点。但同时吕氏也因过于信赖《诗序》而指摘史料与诗篇不合,质疑甚至误读史料。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这一经学特点的形成,既有汉儒经学传统、二程学术理路以及家学渊源的影响,也深受婺学尊古重史的学术传统影响。以吕祖谦为首的婺州学人承袭并发展了传统诗学,成为平衡宋代诗学的另一股力量,使之不致因一味疑经改经而走向极端,同时为后世《诗经》研究的全面发展存续了生机。

关键词: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 诗史 互证 婺学

作者于淑娟,女,1974年生,文学博士,浙江师范大学江南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。(金华321004)

DOI:10.16235/j.cnki.33-1005/c.2015.01.009

有宋一代,《诗经》研究处于兴盛时期,欧阳修、王安石、苏辙、郑樵、王质、程大昌、朱熹等皆有专著。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(以下简称《吕诗》)是吕祖谦经学研究的力作,甫一付梓,即因其广收博采、持论公允而引起众多学者的关注,被认为“《诗》学之详正,未有逾于此书者。”^①朱熹以为其书“兼总众说,巨细不遗,挈领提纲,首尾该贯,既足以息夫同异之争”^②,此评鹭诚然精慎公允。但《吕诗》的经学成就及价值并不仅仅因其采摭颇广,兼总众说,更重要的是依据史料、文献及《诗经》文本,审定众说,明辨诗旨,形成了诗史互证的学术特点。

吕祖谦一向重视史学,并认为六经皆史:“看《诗》即是史,史乃是事实”^③,将经史之学作一体观。

① 陈振孙:《直斋书录解題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,第39页。

② 黄灵庚主编:《吕祖谦全集》第4册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1页。

③ 黄灵庚主编:《吕祖谦全集》第1册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729页。

这种思想在《吕诗》中体现为大量运用史事解诗,借史论说诗。《吕诗》全文共称引《史记》28次,《左传》110次,《国语》24次。这些援引除章句训诂之用外,大多是借重史料、史论,阐发诗旨,少部分则是以《诗》匡正史书。《吕诗》对史书并非一味照搬照录,而是结合史实与诗篇,作更精审的辨析,既据史料阐发诗旨,也据诗篇质疑史料之谬误,从而形成了诗史互证的经学特点。

(一)以史解诗,注重本事

《吕诗》对《诗序》之说承袭居多,《诗序》因其篇幅所限,对史事的记述显然过于简略,因而《吕诗》往往借助史料,对《诗序》所记本事详加解说。因《吕诗》是集释注疏性质的著作,故多引用以史料解说为主的诸家之论发明诗旨。如对《秦风·小戎》一诗的解说,即引李樵之注,对《诗序》中的“美襄公”之说加以阐发:

李氏曰:“《史记》:秦仲诛西戎,西戎杀之。宣王召其子庄公,与兵七千人,使伐西戎,破之。至杀幽王骊山下。襄公将兵救周,有功。平王封襄公为诸侯。十二年伐戎,至岐而卒。”^①

《吕诗》独选李樵之说,看重的是援引史实解说《诗序》。这类例子在《吕诗》中俯拾皆是,如《唐风·葛生》用孔颖达说,以《左传》解诗;《唐风·扬之水》引朱熹之说,以《左传》、《史记》解诗;《邶风·载驰》用朱熹说,以《春秋》解诗。所见甚夥,兹不赘举。

以史事解说《诗序》所论诗旨,在《吕诗》当中比比皆是,这体现了《吕诗》中最根本的宗经重史的治诗原则。

(二)结合史料、史论,阐发诗旨

《吕诗》善于利用史料解说诗旨,同时也借重史书对史事的评说,将史料与史论相结合,对诗篇经义加以阐发。如《邶风·二子乘舟》一诗,《吕氏》称引《诗序》、《毛诗》,认为此诗所写乃卫宣公之妻谋杀公子伋本事:

《毛诗》曰:“宣公为伋取齐女而美,公夺之,生寿及朔。朔与其母媼伋于公。公令伋之齐,使贼先待于隘而杀之。寿知之,以告伋,使去之。伋曰:‘君命也,不可以逃。’寿窃其节而先往,贼杀之。伋至,曰:‘君命杀我,寿有何罪!’贼又杀之。”^②

《毛诗》此说本于《左传·桓公十六年》,所记情节与言语大致相同。此史料也与《诗序》吻合:“思伋、寿也。卫宣公之二子,争相为死,国人伤而思之,作是诗也。”^③吕氏据《毛诗》所述史事说诗,结尾处又引《史记》评说诗旨:

《史记·卫世家》太史公曰:“余读世家,言至于宣公之子以妇见诛,弟寿争死以相让,此与晋太子申生不敢明骊姬之过同,俱恶伤父之志。然卒死亡,何其悲也!或父子相杀,兄弟相戮,亦独何哉?”^④

吕祖谦援引史迁之论代为抒怀,不着一语而见解全出,足见《吕诗》以史治诗的高妙。史论不同于史事,史论作为观点并非独一无二,完全可以由作者自行阐说。不直抒议论而称引史料史论,充分体现了《吕诗》对史学的倚重。《吕诗》中这类解说还见于《诗大序》、《小雅·六月》、《小雅·小弁》等。

(三)诗史互证,审明诗旨

《吕诗》在体例上首列《诗序》,其尊序、存序之义不言而喻。但如果尽信《诗序》而无思辨,则《吕诗》何以能称得上“考正亡逸,稽覆异同”^⑤?在对《诗序》的考证中,《吕诗》一方面依照诗篇内容,佐以前贤之论,另一方面则据史料详加审察。

①②④⑤ 黄灵庚主编:《吕祖谦全集》第4册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234、100、101、221页。

③ 阮元: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,1980年,第311页。

《大雅·公刘》篇《郑笺》：“公刘者，后稷之曾孙也。夏之始衰，见迫逐，迁于豳而有居民之道。”^①吕氏有按语如下：

毛、郑以公刘居于邠，而遭夏人乱，辟难迁于豳。且以为在邠有疆场积仓，为夏人迫逐，乃弃而去。考之是章，意象整暇，不见迫逐之事。以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参之，盖自不窋已窜于西戎，至公刘而复兴疆场积仓，内治既备，然后裹粮治兵，拓大境土，而迁都于豳焉。国都虽迁，向之疆场积仓固在其封内也。^②

《吕诗》多推重毛、郑之说，但此处却称引朱熹之说，认为公刘在国家既富且强后，“思以辑和其人民，而光显其国家。于是以其弓矢斧钺之备，爰始启行，而迁国于豳焉”^③。朱说显然以诗篇内容为据，《吕诗》在此基础上更细论诗篇首章内容，认为公刘准备考察迁居地时，准备充分，好整以暇，不应是因迫逐而避难之象。此外更称引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，力证毛、郑之说与史料不合，当为谬误。相比之下，《吕诗》比朱熹之说更为详审严密。

吕氏依诗篇内容，证之以史料文献，明辨毛、郑诗说之误，驳正诗旨，体现出诗史互证的经学价值。

（四）依诗立义，以诗正史

《吕诗》多称引史料解诗，但并非一味盲从史书，而是能够经史参证，对史书中的舛错抵牾作精切之辨。如《大雅·抑》诗旨，《诗序》认为：“《抑》，卫武公刺厉王，亦以自警也。”^④吕氏并未依从《诗序》，而是依诗立义，指出《史记》、《国语》之不可依据：

《史记》载武公以宣王三十六年即位。《国语》亦称武公年九十五，作《懿》以自儆。韦昭谓《懿》即《抑》也。说者遂以为此诗乃追刺厉王。今考其文，如曰“在于今，兴迷乱于政”；曰“匪手携之，言示之事。匪面命之，言提其耳”；曰“听用我谋，庶无大悔”，夫岂追刺之语乎？《史记》、《国语》殆未可据，一以诗为正可也。^⑤

《吕诗》以尊序重史著称，但此诗中却既未宥于《诗序》所论，也未因《史记》、《国语》所言而盲从，而是征引诗句，以诗篇内容解说诗旨，认为《史记》、《国语》所载皆不可信，更应重视诗篇内容。

《吕诗》中这类解诗虽然较少，却体现了诗史互证中审慎求真的治学态度。

（五）《诗序》为本，史料为辅

《吕诗》最重要的解诗依据是《诗序》，在史料与《诗序》相抵牾时，则舍史而信序。如《邶风·柏舟》一诗，《诗序》与《史记》、《国语》所载颇有出入。《诗序》言“卫世子共伯蚤死，其妻守义”，《吕诗》引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提出质疑：

武公在位五十五年，《国语》又称武公年九十有五，犹箴儆于国，计其初即位，其齿盖已四十余矣。使果弑共伯而篡立，则共伯见弑之时，其齿又加长于武公，安得谓之蚤死乎？髻者，子事父母之饰，诸侯既小敛则脱之。《史记》谓釐侯已葬而共伯自杀，则是时共伯既脱髻矣，诗安得犹谓之‘髻彼两髻’乎？是共伯未尝有见弑之事，武公未尝有篡弑之恶也。^⑥

细读《吕诗》这段论证，吕氏提出的对《史记》的质疑，依据的无非是《诗序》中所言“共伯蚤死”，而《柏舟》一诗中的主人公显然是少年，以此来驳斥史书所记卫武公弑共伯之事。其实如果不是先入为主地以《诗序》为本，将《柏舟》一诗本事系定于共伯，则《史记》、《国语》之记载并无抵牾之处。甚至可以据《史记》、《国语》所记，判定《诗序》以共伯之事强系于诗篇《邶风·柏舟》，亦即朱熹所论“质之《史记》、《国语》，然后知《诗序》之果不足信”^⑦的实证。吕氏此说体现了以《诗序》为本、史书为辅的治经思

①④ 阮元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541、554页。

②③⑤⑥ 黄灵庚主编：《吕祖谦全集》第4册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642、641—642、672、104页。

⑦ 黎靖德：《朱子语类》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211页。

路,也暴露了《吕诗》经史互证的局限性。

综上,《吕诗》注重以史解诗,借史论阐明诗旨,将史料与诗篇对证,以诗篇明辩史料之误,形成了诗史互证的经学特点。《吕诗》大部分诗说称得上详审精切,但《吕诗》也因过分依从《诗序》而存在误读乃至曲说史料的学术缺憾。

二

众所周知,吕祖谦史学造诣精深。《吕诗》多以史料、史论解诗,当然与吕祖谦偏好史学相关,学者多有论及,本文不再赘述。值得注意的是,《吕诗》经史互证的经学特点与汉儒经学传统、二程学术以及家学渊源都有密切关联。

(一)承传《诗经》汉学

周中孚评《吕诗》:“盖其书宗《序》及毛、郑之说,好古学者多尊之。”^①这是对《吕诗》学术渊源及影响的概说。吕氏诗学与诗经汉学一脉相承,其诗史互证的特点与《诗序》、《毛传》等诗经汉学著作渊源颇深。

《诗序》以史证诗、以诗系时的特点非常明显。如《邶风》共19篇诗歌,除《凯风》、《谷风》、《简兮》、《泉水》、《北门》外,其余14篇皆有相对应的史事以解说诗旨。此外,《诗序》更以诗系时,以时代顺序排列诗篇。如《卫风》以武公、庄公、宣公的次序排列解诗,《秦风》以襄公、穆公、康公的次序排列解诗,并以史实系于诗篇。《吕诗》以尊序为经学立场,每篇诗歌前皆保留《诗序》,且对《诗序》所言大多依从,三百零五篇中只有《周南·葛覃》、《召南·鹊巢》、《卫风·氓》、《卫风·伯兮》、《齐风·东方之日》等17篇诗歌的解说与《诗序》相左,不到全书的6%。这意味着《吕诗》几乎全盘继承了《诗序》的观点。

《吕诗》宗毛申郑,《毛诗》虽以故训为主,但在对诗篇的解说中,亦多见以史说诗之例。如《周南·汉广》、《召南·甘棠》、《邶风·绿衣》、《鄘风·柏舟》、《小雅·常棣》、《大雅·文王》、《周颂·清庙》、《鲁颂·駉》、《商颂·玄鸟》等等,风雅颂中皆有以史实解说诗旨之例。郑玄的《毛诗传笺》继承发展了这一特点,对今文诗学也有采纳。此外,郑玄又依据《春秋》、《史记》年表,解说《诗经》各部分在历史上的世代源流、地域变迁等,按世次编成《诗谱》,体现出更系统的以史解诗的治学理路。

汉魏以降,治《诗经》者参以《诗序》,或宗毛、或申郑,多强调两家的异同正误,但对两家相同的以史解诗的治经观念与方法并无异议。如魏晋时期诗学大家王肃即以申毛难郑而著称,但就其现存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中的《毛诗王氏注》四卷来看,王肃对郑玄诗学以史解诗的特点并无攻讦。而申郑者如王基、孙炎、马昭、陈统等人,对毛诗、郑笺及《诗序》中以史解诗之法亦未加指摘。南北朝时期并无重要的诗学发展,且所有著作皆散佚,存世文献中也未见对汉儒以史解诗治经方法的驳论。唐代孔颖达的《毛诗正义》是诗经汉学的集大成之作,保存了唐前珍贵的诗经学文献,对毛诗、郑注皆有承袭而以郑为主,坚持“疏不破注”的原则,对诗经汉学以史解诗的内容和方法承袭居多而发展较少。

以史解诗特点最为鲜明的《诗序》,直至宋代欧阳修始见质疑。欧阳修、郑樵首倡其端,朱熹、王质、杨简等发难于后,遂使《诗序》乃至毛诗、郑笺渐为学者舍弃。经学至此一变,在宋儒自出机杼、务立新义的治诗潮流下,汉儒以史解诗的传统遭到空前责难,其存续几近危殆。在这种学术背景下,吕祖谦坚守存序、宗毛、申郑的经学立场,承袭了汉以来的诗经学传统,同时也部分吸纳了先达与时贤的诗学革新理念,以史解诗的同时,注重以诗正史,最终形成了《吕诗》诗史互证的经学特点。

^① 黄灵庚主编:《吕祖谦全集》第4册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803页。

(二) 浸润程子经学

吕祖谦宗经守正的经学观念深受二程影响。程颐重视《诗序》，认为：“学《诗》而不求《序》，犹欲入室而不由户也。……史氏得《诗》，必载其事，然后其义可知，今《小序》之首是也，其下则说《诗》者之词也。”^①在程颐看来，以史事解说《诗》义的《诗序》是治经之正途。这段论述对吕祖谦诗学观念影响极深，在《吕诗》纲领性的总论篇目《大小序》中，开篇即援引程颐之说以为圭臬，表明了相同的尊序立场。

程颐对《毛诗》推崇有加，将毛公列为自汉至宋上千年来仅有的三位儒者之一：“自汉以来，惟三人近儒者气象：大毛公、董仲舒、扬雄。本朝经术最盛，只近二三十年来议论专一，使人更不致思。”^②对毛公的盛赞正因《毛诗》，吕柟《二程子钞释》注解此句：“毛诗多依大小序，故得多。”^③《诗序》、《毛诗》解诗同多异少，且皆借重史实，故为程颐所重。

二程虽重视经学，以义理为上，但对史学并不偏废，主张“必使兼治经史”^④，并能躬身力行，精研史书：“先生每读史到一半，便掩卷思量，料其成败，然后却看有不合处，又更精思。”^⑤于史学中研判义理，是二程重史学的主要原因：“凡读史不徒要记事迹，须要识治乱安危、兴废存亡之理。且如读高帝一纪，便须识得汉家四百年终始治乱当如何。是亦学也。”^⑥这种于史事见义理、由义理观史事的学术思想，是吕祖谦经史一体观学术思想的来源，也是《吕诗》推重《诗序》的原因之一。

(三) 沾溉家学遗泽

吕氏本为经学世家，《宋元学案》计有吕氏七世共十七人见载。《宋史》本传中称：“祖谦之学本之家庭，有中原文献之传。”^⑦吕祖谦伯祖吕本中、父吕大器皆通儒明经，吕本中为二程的再传弟子，其父吕大器列于《宋元学案》紫薇家学条，为胡程三传弟子。吕祖谦本人虽未能直接受教于吕本中，但其师林之奇、汪应辰皆为吕本中亲传弟子。吕祖谦对其伯祖吕本中也极为推崇，如《酬上饶徐季益学正》一诗即有提及：“……嗟予生苦晚，名在诸孙列。拊头虽逮事，提耳未亲接。取善则未周，守旧犹有说。同门风雨散，孤学丝桐绝。怀哉五马桥，寒径寻遗屣。”^⑧诗中既流露出未能得紫微先生亲炙之憾，更表达了守护传承家学的自觉意识。由此可知，吕祖谦的学术观念必然受其家学影响，这也使得吕本中与吕祖谦在经学观点上高度一致。

吕本中于经学极为推崇汉唐先儒：“本中往年每侍前辈先生长者，论当世邪正善恶，是是非非，无不精尽。至于前辈行事得失，文字工拙，及汉、唐先儒解释经义或有未至，后生敢置议及之者，必作色痛裁折之曰：‘先儒得失，前辈是非，岂后生所知！’盖前辈专以风节为己任，其于褒贬取予甚严，故其所立实有过人者。”^⑨吕祖谦亦有相似之论，如在写给朱熹的信函中即申明：“诸先生训释，自有先后得失之异。及汉儒训诂不可轻，此真至论。盖差排牵合，轻议下视之病，学者每每有之，诚当深戒。”^⑩两人言辞固有激切与平和之别，但对汉儒前贤的尊崇则如出一辙。

吕本中学问极为广博，除儒家经学外，更出入史学、诸子，如《童蒙训》中即指出：“诚伯叔父明之亦老儒也，然专读经书，不读子史，以为非圣人之言不足治也。诚伯以为不然，曰：‘博学而详说之，将以反说约也。’如不遍览，非博学详说之谓。”^⑪《春秋集解》中更直言：“武夷胡氏云：‘旧史灾异与庆祥并记，故有年、大有年得见于经。若旧史不记，圣人亦不能附益之也。’……圣人因鲁史旧文能立兴王之法也，故史文如书笔，经文如化工。尝以是观，非圣人莫能修之，审矣。”^⑫吕本中以孔子依鲁史而作

①②④⑤⑥ 王孝鱼点校：《二程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81年，第1046—1047、232、572、258、232页。

③ 吕柟：《二程子钞释》卷6，四库全书本，第12页。

⑦ 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12872页。

⑧⑩ 黄灵庚主编：《吕祖谦全集》第1册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16、410页。

⑨ 陈金生、梁远华点校：《宋元学案》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1235页。

⑪ 吕本中：《童蒙训》，文渊阁四库本第698册，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6年，第519页。

⑫ 吕本中：《春秋集解》卷3，文渊阁四库本第150册，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6年，第61页。

《春秋》之例,指出史学对经学有所补益。吕祖谦也有“夫子因鲁史而作《春秋》……一鲁国之是非,一隐公之得失,岂大义之所存哉”^①的观点。

吕祖谦承传诗经汉学、浸润程子经学、沾溉家学遗泽,最终形成了《吕诗》固守传统的态度、宗经重史的观念、经史互证的特点,在继承前人经学传统的同时又有所超越。

三

宋代诗经学史中,主张宗毛存序、诗史互证的学者并非吕氏一人,略早于吕祖谦的兰溪范处义,也是一位传统诗学的坚定维护者。

范处义生平资料留存甚少,多赖其治诗著作《诗补传》而知名于后世。《南宋馆阁续录》卷七存有范处义小传:“范处义,字子出,婺州兰溪人。绍兴二十四年张孝祥榜同进士出身,治《诗》。”^②《宋元学案》对范处义的师承学问有明确记载,见于《范许诸儒学案序录》“贤良范香溪先生浚”:

范处义,字逸斋,香溪先生之族也。以进士累官殿中侍御史。精于经学,所著有《诗补传》、《解颐新语》等书。私淑于蒙斋之门者也。^③

范处义于经学中专注于《诗经》,有《诗补传》、《诗地理考》、《诗学》、《解颐新语》、《毛诗明义》等论著^④,除《诗补传》外,皆散佚无存。而《诗补传》与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在《诗》学观点、治《诗》方法以及《诗》旨解读上十分相似。

范处义在《诗补传·自序》中明确阐释了尊序思想和以史补《诗》的治经方法。他对《诗序》极为推崇:“《补传》之作,以《诗序》为据,兼取诸家之长……文义有阙,补以《六经》、史传”^⑤,明言其诗学著作以《诗序》为主兼取众说,佐以经史。在经史关系上,范处义认为《诗》本是述史之作:“文中子曰:‘圣人述史有三焉:述《书》,帝王之制备;述《诗》,兴衰之由显;述《春秋》,邪正之迹明。’信如其说。……苟不据《序》之所存,亦何自而见其兴衰之由,而知其美刺之当否哉?”^⑥这与吕祖谦的经史一体观不谋而合。在具体的治经方法上,两者也同样既以史补《诗》,推敲诗篇义旨,依《诗》立义,以诗正史。经史发生抵牾,范处义同样主张以经为正:“史与经异,犹当舍史而信经,若史之所缺幸存于经,岂得反疑经而信史?”^⑦

范、吕二人在诗学理念、治经方法上的相同,使两人在解《诗》上也不谋而合,甚至惊人地一致。清人已注意到两人在《诗》篇解读上的相似,如陈启源《毛诗稽古编》卷六《杕杜》下:

“嗟行之人,胡不比也?人无兄弟,胡不饮焉?”两“胡不”非望词,乃决词也,言他人决不辅助我,正见其不如同父也。东莱释此诗谓它人如可恃,则行路之人胡不来相亲比?凡人无兄弟者,胡不外求饮助?逸斋解此,意亦与吕同,最允当矣。^⑧

范、吕二人对诗篇的相同解说绝非一例,另如《黄鸟》篇,两书皆引《左传》文公六年事以证小序,其治诗理路如出一辙。

范、吕相近相通的诗学观念、方法及解诗案例,是否是参见对方《诗经》学著作的结果?范处义年长于吕祖谦,但《诗补传》与《吕诗》的成书先后已不可考,但遍考现有史料文献,未见范、吕之间有直接

① 黄灵庚主编:《吕祖谦全集》第1册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547页。

② 陈骙:《南宋馆阁录》,中华书局,1998年,第245页。

③ 陈金生、梁远华点校:《宋元学案》,中华书局,1986年,第1449页。

④ 刘毓庆:《历代诗经著述考》(先秦—元代),中华书局,2002年,第211—213页。

⑤⑥⑦ 范处义:《诗补传》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72册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年,第22、21—22、21—22页。

⑧ 陈启源:《毛诗稽古编》卷6,山东友谊书社,1991年,第227页。

交游。吕祖谦著作中无一言及之,《吕诗》引用收目中也无《诗补传》。范处义为绍兴间(公元1131—1162年)进士,《吕诗》刊刻于淳熙九年(1182),范氏参照《吕诗》的可能性极小。两书的相近相通当属学术观点的契合,而这种巧合当与二人同属婺州学人有关。

婺州在南宋时期即有“东南文献之邦”、“小邹鲁”的美誉,早于吕祖谦之前,即有一批知名学者奠定了金华在浙东的学术地位,如吕本中、潘良贵、范浚等,其中范浚被视作吕祖谦之前的婺学开创者。戴殿江《金华理学粹编》中论及范浚于金华理学的先导之功:“风气之开,必有其渐。朱子谓自范文正以来已有好议论,如山东有孙明复、石守道,湖州有胡安定,而周程张邵出焉。吾婺理学之将兴也,亦然。宋至南迁,异学分驰,香溪先生潜修一室,其学贯串六经,超然自得……使先生外出求师,得与闻道南一脉,一如何北山之于勉斋也者?则于婺理学之懿不待东莱吕公而始显然。”^①王崇炳《金华征献略·儒学传》中也将范浚列在吕祖谦前,视其为婺学之始^②。

由上文所引《宋元学案》可知范处义就学于“蒙斋”之门,而“蒙斋”为范浚从子范端臣之号,范端臣学于叔父范浚。范浚,字茂明,兰溪人。其人“不近荣利,笃志圣贤之学,以治心养气为本”^③。而范浚学问不从宋儒,自成一派。他在《答潘默成书》中自言“朕受末学,本无传承,所自喜者,徒以师心谋道”^④,朱熹谈及范浚也说“初不知从何学,其学甚正”^⑤。《宋元学案》以为“然则先生之学,所谓得之遗经者也”^⑥。范浚在学术上并无直接的师承,但归其义旨,当本自传统经学。且翻阅《香溪文集》,范浚于经史诸子无一不好,其学正如朱熹所论:“所著文辞,多本诸经,而参诸子史。”^⑦其《诗论》篇更是直接阐明了经史互见的观点:

知《诗》之志与《春秋》不殊旨也。读《长发》而知桀之亡,商之所以兴也;读《大明》而知周之与纣之所以亡也;读《黍离》而知天下之无王也,读《下泉》而知天下之无贤,方伯也;读《兔爰》而知王师之败绩也;读《苕之华》而知夷狄之凌中国也;读《角弓》而知中国之为夷狄也。^⑧

在范浚看来,《诗经》与以史事见义理的《春秋》并无二旨。而令人惊奇的是吕祖谦有观点甚至句式都极为相近的表述,如《太史外集》卷五:

如看卫文公之诗须知卫之兴,读《王·黍离》之诗须知周之亡。其气象可知大处。^⑨

后世学人将范浚、吕祖谦视为婺学之始,前后接随,其根本原因正在于两人在道统上的相通相近。而范浚再传弟子范处义与吕祖谦在诗学上共同的尊序守旧、诗史互证特点,与婺学的学术影响密不可分。

婺州地处浙中山地,民风朴质,有较重的传统意识,因而学术上宗经尊古。南宋时期北人南迁带来中原文化,婺州因近邻徽、赣、闽等地,迁客骚人,往来交汇,受其浸渍影响,故形成了博雅通达的特点。学术上即表现为六经史传、诸子释老,无不通贯。南宋中期婺学开创之初,范浚、吕祖谦的史学偏好即已极为明显。朱熹曾说:“婺州士友只流从祖宗故事与史传一边去。”^⑩“浙间学者推尊《史记》,以为先黄老,后六经,此自是太史谈之学。”^⑪朱熹为强调经学的主流地位而批判婺学好史,这也反映出婺学自肇始之初即有重史的学术倾向。

对婺学尊古重史的学术传统,宋濂《龙门子凝道记》中曾有论断:“中原文献之传,幸赖此不绝耳。”

① 戴殿江:《金华理学粹编》,《四库未收书辑刊·陆辑·拾贰册》,北京出版社,1997年,第103页。

② 王崇炳:《金华征献略·儒学传》,文渊阁四库本第547册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年,第63—65页。

③⑥ 陈金生、梁远华点校:《宋元学案》,中华书局,1986年,第1439页。

④ 陆心源:《宋史翼》卷24《范浚传》,中华书局,1991年,第258页。

⑤⑦ 束景南:《朱熹佚文辑考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1年,第146页。

⑧ 范浚:《香溪集》卷7,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66页。

⑨ 黄灵庚主编:《吕祖谦全集》第1册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729页。

⑩⑪ 黎靖德:《朱子语类》,中华书局,1986年,第2956、2950页。

盖粹然一出于正,稽经以该物理,订史以参事情。古之善学者,亦如是尔!其所以尊古传而不敢轻于变易,亦有一定之见,未易轻訾也。”^①在宋濂看来,婺学有保存文献之功,学术上稽经订史,正是治学之门径;而其尊古守正的传统也有一定的道理,不可轻易非毁。

在婺学博雅通达、尊古守正的学风浸润下,范浚、范处义吕祖谦等皆为中正平和的儒学君子。但在锐意求真求新的朱熹看来,显然不称其意,故批判婺州学者:“伊川发明道理之后,到得今日,浙中士君子有一般议论,又费力,只是云不要矫激。遂至于凡事回互,捡一般佞风躲箭处立地,却笑人慷慨奋发,以为必陷矫激之祸,此风更不可长。”^②措词不可谓不激切。由《吕诗》来看,吕祖谦确乎在汉儒传统与宋代疑经学风中,回护《诗序》,尊古守旧。但《吕诗》固守传统诗学的同时,亦采摭众儒新说,经史互证,充分体现了婺学通达博雅的学术特点。朱熹等人在经学上的疑古创新固然有重大意义,但对《诗经》汉学的全面否定和摒弃显然有失偏颇。以吕祖谦为代表的婺学对传统诗学的承袭发展,恰恰成为平衡宋代《诗经》学的另一股力量,使之不致因一味疑经改经而走向极端,同时为后世《诗经》研究的全面发展存续了生机。

责任编辑:徐吉军

① 黄灵庚辑校:《宋濂全集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4年,第2212页。
② 黎靖德:《朱子语类》,中华书局,1986年,第2957页。